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波兰*

报告是 14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遵循了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采用的一般准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对接受审议国家经认可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材料酌情作为一个单独部分列出。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审议的周期以及在此期间的进展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接受审议国家经认可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不详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²

1.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回顾说，波兰仍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³
2. 联合提交的第三份材料(第三份联合材料)和欧洲理事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波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3. 世界反对死刑联盟敦促波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⁵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不详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4. 第三份联合材料报告称，2004年建立的国家预防机制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在组织上和财政上并不独立。在约1,800个拘留所中，国家预防机制在2010年只查访了40个，而在2011年只查访了32个。⁶第三份联合材料建议加强国家预防机制的地位，增加其预算并根据国际标准修改其结构。⁷

5. 第五份联合材料指出，根据执行欧洲联盟关于平等待遇的一些法规的新法案，两个机构被赋予平等和非歧视方面的权限：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的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平等待遇全权代表办公室。尽管赋予监察专员办公室平等方面的权限，但其资金有所减少。⁸大赦国际、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第三份联合材料提出了类似的意见。⁹大赦国际建议波兰确保监察专员办公室拥有足够的经费，以履行其职责。¹⁰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建议给予平等待遇全权代表办公室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加强监测所指控的基于种族和民族的歧视、敌视或种族或民族仇恨案件。¹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不详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6. 注意到 2010 年通过了执行欧洲联盟关于平等待遇的一些法规的法案，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指出，该法案只限于执行欧盟反歧视指令，政府没有尝试通过涵盖所有主要歧视理由的全面反歧视法。¹² 此外，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该法令的某些规定提出了一个可能的歧视理由的封闭清单，而《宪法》禁止任何理由的歧视。¹³ 第五份联合材料指出，该法令并不能确保生活各个方面所有理由的平等待遇。¹⁴ 大赦国际正面指出，该法令规定了直接和间接歧视和差别待遇的定义。¹⁵ 第三份联合材料、第五份联合材料和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指出，波兰尚未制定全面平等机会政策。¹⁶

7. 第三份联合材料和第六份联合材料指出，该法案并不能保障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不受歧视，因为它只在就业和获得商品和服务方面保护妇女免受歧视。¹⁷ 第三份联合材料和第六份联合材料指出，自 2005 年以来没有制定全国妇女行动纲领。¹⁸ 第六份联合材料指出，在缺乏提高妇女地位全面政策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是临时性的，并没有解决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最紧迫问题，如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¹⁹ 第三份联合材料和第六份联合材料建议波兰出台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一致并保护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免受歧视的反歧视法。第三份联合材料和第六份联合材料还建议波兰成立一个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办公室，给予充足的预算，并与妇女组织合作，制定一个长期妇女行动计划。²⁰

8. 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社会中的种族主义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而外籍人因他们的种族而在其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获得医疗保健、社会福利、劳工市场和住房方面遭受种族主义和歧视。政府没有开展官方活动促进更好地了解来自其他国家的人民。²¹

9. 大赦国际提到所报道的在华沙、比亚韦斯托克、格但斯克和弗罗茨瓦夫对穆斯林、罗姆人和非洲血统的人进行口头和人身攻击的案件数量增多。²²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对所报道的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人的事件表示关切。²³ 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警察往往忽视外国人举报的罪行和对他们所犯的罪行。也有警察本身进行歧视的行为发生。²⁴ 欧洲理事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提到对无礼行为包括边界警卫人员的种族主义言论的指控。²⁵

10. 大赦国际建议波兰采取措施防止种族主义事件和仇恨犯罪，并确保收集这些犯罪的资料。²⁶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

建议。²⁷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鼓励波兰立法，明确将种族犯罪动机作为加重处罚情节。²⁸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波兰采取积极姿态收集能够取缔宣扬种族主义团体的证据并建议所有相关公职人员对不宽容的政治声明作出适当的回应。²⁹ 此外，大赦国际建议波兰确保对种族动机的犯罪和其他仇恨犯罪进行及时、独立、公正和充分的调查；对这些罪行的负责人进行公平审判，将其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³⁰

11. 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满意地注意到在出生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它对非法移民的子女仍然无法登记表示关切。³¹

12. Trans-Fuzja 基金会指出，变性人，特别是变性妇女，往往面临基于其性别身份和/或性别表现的歧视。³² 第五份联合材料指出，对变性人提供的保护范围仅限于劳动法，性别认同未列为歧视的一种可能的理由。³³ 第五份联合材料指出，在《刑法》中没有仇恨言论的规定，含有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一种可能的理由，甚至是一种加重处罚的情节。³⁴ 第五份联合材料注意到对警务人员同性恋行为的投诉数量增多，而警察同性恋的不当行为没有导致任何惩罚。³⁵ Trans-Fuzja 基金会建议波兰审查旨在打击歧视的法律措施，将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作为在任何情况下可能存在的歧视理由。³⁶ 第六份联合材料建议波兰修订《刑法》，将同性恋和性别偏见动机的犯罪定为刑事罪。³⁷ Trans-Fuzja 基金会建议波兰采取法律措施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³⁸

13. 第五份联合材料指出，波兰在法律上不承认同性性关系，因此波兰公民往往选择到国外结婚或公民伙伴关系。然而，第五份联合材料提到，当局采取的政策是拒绝向这些公民颁发所需文件。³⁹ 第六份联合材料建议波兰通过关于同性伙伴关系或婚姻的法规。⁴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世界反对死刑联盟回顾称，自 1998 年以来，波兰对所有犯罪都废除了死刑，并指出，波兰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⁴¹

15.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称，仍然观察到警察暴行案件，在某些情况下，警察在 2011 年 11 月的示威期间滥用武力。它进一步指出，警察的暴行案件往往未受到惩罚，并且没有受到警察和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⁴² 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波兰未能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来调查警察的不正当行为。⁴³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提醒警务人员，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所有形式的虐待是不能接受的，并会受到严厉惩罚。还应提醒警务人员，在涉及逮捕时不得使用超过绝对必要的力量，一旦被捕人员被控制住，就没有理由打击他们。⁴⁴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还建议，被拘留者提出的有关执法官员涉嫌虐待的所有投诉应及时转交主管检察官，始终应及时、彻底和迅速地进行调查。⁴⁵

16. 第三份联合材料报告了外国未成年人只因为他们是无证件者或寻求庇护者而在封闭设施中拘留他们的问题。拘留中心的设施与监狱非常类似，其中大部分不提供未成年人教育方案。第三份联合材料建议波兰出台法律，禁止拘留未成年移民儿童。⁴⁶

17.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波兰确保根据外侨法规拘留的所有外国国民切实能够得到法律咨询服务，如有必要则得到法律代理。此外，外国国民接收以他们自己的语言书面翻译的有关他们拘留/驱逐决定的结论以及有关对此类决定提出上诉的方式和期限的信息将是可取的。⁴⁷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波兰不拘留处于非法情况的不能被驱逐的非本国公民，不得因父母犯有轻罪而在看守所关押寻求庇护的儿童。⁴⁸

18. 大赦国际指出，监狱条件没有显著进步，人员拥挤仍是一个严重问题。⁴⁹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也观察到其所参观的监狱人满为患。⁵⁰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指出，波兰努力解决监狱和拘留中心人满为患的问题。然而，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解释说，虽然目前监狱人口水平是 95%，但这一数字并未显示以下数据：监狱之间在每一牢房生活的囚犯的数量可能存在差异；一些囚犯在比所要求的更小的牢房中和传统上用于娱乐和社交的空间生活。此外，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指出，监狱中的卫生系统质量低劣。⁵¹ 虽然承认已经采取措施，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鼓励波兰当局继续努力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还重申其建议，即波兰尽快修订法律规定的每一犯人生活空间的标准，确保它们规定在多人牢房中每一犯人至少占有 4 平方米。⁵²

19. 第五份联合材料指出，2010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没有对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且没有包含更有效惩罚罪犯的规则。⁵³

20. 结束对儿童一切体罚现象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2010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明确禁止在家庭和其他照料场所进行体罚。全球倡议提到在 2011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在全面禁止体罚后，社会接受家长殴打孩子的现象已经开始下降。⁵⁴ 然而，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报告称，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仍然主要发生在家里，在父母吸毒和酗酒的情况下，家庭暴力是常见而非唯一的。⁵⁵ 全球倡议表示希望人权理事会承认有关禁止完全体罚的法律改革，同时建议波兰继续支持立法改革，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并提供关于法律规定的职业教育，确保其有效实施。⁵⁶ 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建议波兰继续努力确保向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儿童提供充足的免费援助，包括心理支持。⁵⁷

21. 波兰禁止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联盟对儿童免受卖淫和色情剥削缺乏完整和连贯的保护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缺乏有关儿童卖淫的定义表示关注。波兰禁止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联盟报告称，法律也未包含儿童色情的定义。此外，每当 15 岁至 18 岁的儿童提供性服务但未被犯罪者说服或带到参与性活动时，立法对他们免受卖淫剥削缺乏有效的保护。注意到关于保护儿童不参与卖淫和色情活动的立法中的其他漏洞，波兰禁止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联盟

建议波兰使其刑法与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标准协调一致。⁵⁸ 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指出，性剥削主要涉及非法移民的子女。它建议波兰根除性剥削，对任何涉嫌违规的肇事者起诉并予以适当的惩罚。⁵⁹

22. 波兰禁止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联盟报告称，立法不符合要求特别保护儿童作为人口贩运受害人或证人的国际标准，而且未涵盖某些形式的贩卖儿童。波兰禁止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联盟建议波兰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法庭诉讼中对人口贩运的受害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此外，重要的是要确保立法承认人口贩运和贩卖儿童的不同性质，并对任何参与买卖儿童提供一个明确的定义和处罚。⁶⁰

3. 司法和法治

23.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指出，法院诉讼程序时间漫长仍然是一个问题。在这方面，它强调了一些原因，包括司法效率不高，某些类型的案件法院程序冗长，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欠缺。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指出，必须进行司法改革，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⁶¹

24.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报告称，没有定期评估所谓“危险”囚犯和被拘留者地位(“N”地位)的程序。⁶²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认为，应从根本上审查“N”地位囚犯制度，并建议波兰确保仅对真正需要归于这一类别的囚犯适用和维持“N”地位。⁶³

25.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还指出，法院诉讼程序和审前拘留时间过长、接触律师有限以及律师和被拘留者能够查阅诉讼文件的程度影响了公平审判的权利。⁶⁴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指出，事实上，被拘留者得到于律师协助的情况极为罕见。目前仍然没在法院诉讼阶段之前允许委任当然律师的法律规定。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被拘留者实际上被剥夺了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作为一项紧迫事项，为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被拘留者制定一个成熟和适当供资的法律援助制度，并从警方拘留一开始就适用该制度。⁶⁵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6.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指出，对保留电信数据监管不力影响了隐私和数据保护。它解释称，警察、检察官和秘密服务部门在未经法院授权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查阅电话记录数据。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补充指出，由于监管不力，秘密服务部门在使用监视和操作手段方面具有广泛的权力，而有关人员既不了解这种活动，也无权审查所收集的材料并要求将其销毁。议会对秘密服务的管控不足，迫切需要改变监督结构。⁶⁶

27. 第二份联合材料指出，2011 年家庭护理和替代照料系统法案是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尤其是 10 岁以下儿童安置的第一选项。然而，该法案建立了一些可容纳 20 名年龄不超过一岁的儿童“收养前中心”。第二份联合材料建议波兰着重

发展专业寄养家庭，而不是开设一岁以下儿童“收养前中心”。⁶⁷ 第二份联合材料和第三份联合材料报告称，2010 年，在各类替代性照料中生活的 95,000 名儿童中，超过 28,000 名儿童在儿童保健机构生活。⁶⁸

28. Trans-Fuzja 基金会建议波兰采用一项性别认同法律，尊重变性人的人权，不需要个人接受任何医疗程序或通过现实生活测试。性别识别过程也应该没有第三人干预，并应成为一个行政问题。⁶⁹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9.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报告称，虽然法律赋予学生选择参加宗教或道德课的权利，但在实践中宗教课教学占主导地位，很少教授道德。⁷⁰

30.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称，一些刑事规定，包括关于诽谤、侮辱总统、冒犯宗教感情和拒绝发布更正或反陈述的规定影响言论自由并对媒体产生寒蝉效应。它补充说，向法庭提交的诽谤案件数量有所增加。⁷¹

31.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反犹太主义著作和报纸继续公开出售。⁷²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尊重媒体编辑独立的同时，波兰应采取措施起诉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并适当关注现有的媒体道德法规。⁷³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还建议国家广播理事会对种族主义提高警惕，波兰应为在互联网上反对种族主义增加执法资源。⁷⁴

32.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注意到与集会自由的法律程序有关的问题。它指出，甚至在计划日期的前一天集会的组织者可能会收到禁止集会的决定。它指出，继 2011 年 11 月的一系列示威游行之后，向议会提出的《集会法》修正案不符合《宪法》和国际标准。⁷⁵ 第五份联合材料指出，过去几年反复出现市政当局和警方对确保男子同性恋、女子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举办的自豪游行和其他活动的安全采取不当措施的情况。⁷⁶

33. 欧洲理事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是，波兰不允许某些类别的公务员履行工会职能或在家工作者组建工会。⁷⁷

34. 第五份联合材料指出，妇女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程度不高。它提到，最近的选举结果表明，新《选举法》要求选举名单中每个性别至少有 35% 的代表的规定没有效果，因为在新当选的议员中只有 24% 的女性。⁷⁸ 第六份联合材料指出，新《选举法》允许政党将妇女列入声望较低职位的选举名单。⁷⁹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5. 虽然主要指标表明过去 7 年妇女在劳动市场的情况一直在稳步改善，但第三份联合材料和第六份联合材料称，女性化职业的收入最低，因此工作穷人现象对女性的影响程度高于男性。⁸⁰ 第三份联合材料和第六份联合材料建议波兰

制定和落实政策，解决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特别是在低工资的女性化就业部门。⁸¹

36. Trans-Fuzja 基金会说明了变性人在工作环境中所面临的问题并建议波兰开始监测变性从业员工的情况，并确保每一个变性人在各自的工作岗位得到保护。⁸²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7. 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儿童贫困问题是最令人担忧的问题之一，并注意到有三个以上子女的夫妇的物质条件最差。第三份联合材料还称，申领家庭福利的儿童人数显著减少，因为自 2004 年以来，为了跟上通货膨胀，资格门槛一直没有调整。⁸³ 第三份联合材料还指出，残疾儿童的福利也受到限制。⁸⁴ 第三份联合材料建议波兰在跟上通货膨胀的同时自动调整接受国家财政支助的门槛，并在《家庭福利法》内纠正儿童的不平等待遇。⁸⁵

38. 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离开替代照料(机构或寄养家庭)的青年人不享受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⁸⁶ 在注意到保障离开替代照料的青年人适足住房权的法律规定的同时，第二份联合材料和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实际上没有足够的住房可提供给离开替代性照料的人。⁸⁷ 第二份联合材料和第三份联合材料建议波兰制定和实施国家社会住房方案。⁸⁸

8. 健康权

39. 大赦国际指出，限制性堕胎的法律和政策仍在执行，剥夺了妇女达到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⁸⁹ 第六份联合材料和第三份联合材料提到，限制性反堕胎法律在事实上比在法律上更加严格，提到了有权合法堕胎妇女在获取相关服务方面面临的一些障碍。⁹⁰ 第四份联合材料解释说，限制获取治疗性流产的原因之一是滥用法律中的“良心条款”，使医生可以拒绝提供违背其良心的医疗服务。⁹¹ 同样，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医生常误用“良心条款”拒绝向妇女提供堕胎服务。⁹² 此外，第四份联合材料指出，因遭到强奸而希望堕胎的妇女需要提交一份检察官办公室的正式文件。曾发生检察官基于宗教理由拒绝签发转诊的情况。第六份联合材料提出了类似的意见。⁹³ 第六份联合材料和第四份联合材料指出，即使在有签发转诊的重大理由时，医生也拒绝签发治疗性流产所需要的证明，以及关于何谓对女人健康和生命的威胁并无准则。有些医生并不考虑对她们健康的威胁，似乎只要女人在生下孩子后能够存活即可。⁹⁴ 此外，第六份联合材料和第四份联合材料指出，有大量妇女在波兰或在国外进行非法堕胎，地下堕胎和所谓的“堕胎旅游”似乎正在增加。利用非法服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妇女的经济状况决定的。⁹⁵

40. 大赦国际指出 2008 年《病人权利法》引入了病人权利督察员，对希望挑战医生关于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请求合法终止妊娠的决定的妇女没有提供有效的

补救措施。它指出，该机制没有规定及时审查医疗决定，并且对所作决定不能进一步上诉。⁹⁶

41. 同样，第四份联合材料和第六份联合材料对新推出的机制的有效性表示关注。⁹⁷ 大赦国际建议波兰为实施 1993 年《计划生育法》制定清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确保妇女能够获得合法堕胎的机会，并确保获得补救和及时审查对拒绝治疗性流产的上诉。⁹⁸

42. 第四份联合材料和第六份联合材料报告称，社会和经济障碍往往使妇女无法获得避孕用具。避孕没有国家补贴，妇女必须支付全部价款。避孕咨询没有纳入初级卫生保健系统。第四份联合材料和第六份联合材料提到了因良心条款医生拒绝提供避孕咨询的报告。⁹⁹ 第三份联合材料和第六份联合材料建议波兰确保人们得到负担得起的避孕用具和用户友好的生殖和性健康服务。¹⁰⁰

43. 第四份联合材料和第六份联合材料报告称，学校的性教育内容问题严重，往往不符合科学标准，在年轻人易感染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意外怀孕方面对他们有影响。¹⁰¹

44. 第三份联合材料报告了无证件移民包括无证件未成年人和孕妇获得卫生保健的问题。¹⁰² 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对免费医疗保健服务将法移民排除在外(危及生命的情况除外)表示关切。¹⁰³

45. Trans-Fuzja 基金会指出，卫生保健系统以其不包括变性服务著称，已完成性别识别法律过程的变性人面临向有关医生登记的问题。Trans-Fuzja 基金会还报告了变性手术缺乏国家资助的问题。它建议波兰恢复变性手术报销，确保医疗保健制度反映变性人的需求，并确保他们获取医疗保健服务和医药。¹⁰⁴

46. 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关切地注意到，青年中吸毒和酗酒现象正在增加。¹⁰⁵ 第一份联合材料报告称，在 2000 年，藏有任何数量的毒品即为刑事犯罪，因此，任何人凡发现携带毒品者可能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是第一次犯罪。甚至在实施替代惩罚时，罪犯仍然收到犯罪纪录。¹⁰⁶ 此外，第一份联合材料指出，虽然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和丙型肝炎流行率很高，但在减少伤害，包括类阿片替代治疗方面的支出很低，在某些地区甚至没有这种支出。由于多种因素，针头和注射器交换方案正在减少，这些因素包括：市政当局没有为减少伤害方案拨出足够的资金，国民健康基金不直接向针头和注射器交换方案提供资金，以及监狱中没有交换方案。¹⁰⁷

47. 第一份联合材料建议波兰考虑修订《国家打击药物成瘾法》，以避免对藏有微量毒品的人进行惩罚，促进毒品使用者接受替代治疗并扩展减少危害服务，尤其是确保毒品使用者的卫生设施可提供、可获取和可接受。¹⁰⁸ 此外，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建议波兰向吸毒和酒精成瘾青少年提供医疗和心理协助并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运动，打击青少年中的毒品和酒精成瘾现象。¹⁰⁹

9. 受教育权

48. 虽然承认在就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注意到，几部分人口的入学率仍然不高，其中包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以及吸毒和酒精成瘾的男孩和女孩。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表示关切的是，大部分非法移民的子女事实上被排除在教育之外。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建议波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所有儿童，特别是那些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充分接受教育。¹¹⁰ 同样，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波兰确保本国公民和非本国国民相同的义务教育入学率。¹¹¹

49.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欢迎采取举措改善罗姆儿童的教育，特别是逐步淘汰单独的罗姆儿童班，并建议波兰继续努力支持罗姆儿童的教育。¹¹²

10. 文化权

50.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建议波兰加强支持旨在保护、保存和发展少数群体文化认同的举措并帮助少数民族协会建立和维持文化中心。¹¹³

11.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1.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尽管在某些方面特别是罗姆儿童就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罗姆人在医疗卫生、就业和住房方面的状况仍然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在“罗姆人社区福利方案”的框架内为改善生活条件所作的努力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¹¹⁴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波兰继续实施“罗姆人社区福利方案”。¹¹⁵

52.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建议波兰加紧努力，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收到电台和电视节目，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对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进行足够的广播和电视报道。¹¹⁶

12.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3. 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指出，非法移民属于最脆弱的群体。非正规移民的子女在出生时往往未进行登记，有碍他们入学，他们只有在入学后才有机会获得免费医疗服务。¹¹⁷ 进教之佑圣母国际研究所建议波兰采取预防措施，通过保证非法移民的子女获得所有基本服务，打击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歧视。¹¹⁸

54. 第三份联合材料报告称，移民的最大问题之一是雇主侵犯其工作权，包括不支付工资，不遵守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不提供书面合同。¹¹⁹

55. 第三份联合材料报告称，一些难民和申请人家庭的所有成员被拒绝获得一体化援助，如在申请人曾经犯罪(即使不是重罪(与其他人合作非法跨越边界、滥用药物、酒驾等))的情况下。¹²⁰

56. 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难民面临缺乏社会住房导致无家可归。对外国人的偏见和房东对外国承租人的消极态度使该问题加剧。¹²¹

13. 人权与反恐

57. 大赦国际指出，2008 年，波兰对本国卷入与第三国的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展开调查。然而，3 年半后调查仍在秘密进行，迄今仍未允许一名受害者有效参与该过程。大赦国际还称，2009-2010 年来自波兰航空服务局和波兰边防局的新证据使真相显露。2010 年 9 月，检察官办公室公开证实，它正在对沙特国民 Adb al-Rahim al-Nashiri 的索赔进行调查，他在 2010 年 10 月被检察官办公室公授予正式“受害者”身份。2011 年 1 月还授予 Abu Zubaydah “受害者”身份。¹²²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提供了类似的信息，并补充说，检察官在 2011 年 11 月宣布，他将在 2012 年结束其工作。¹²³ 大赦国际建议波兰确保对波兰是引渡和秘密拘留同谋的指控继续以尽可能多的透明度并按照其国际义务进行调查，确保波兰在反恐行动中与联合国秘密拘留问题特别程序充分合作。¹²⁴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FHR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Warsaw, Poland;
GIEACPC	The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IMA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Veyrier, Switzerland;
JS1	Joint Submission 1 by The Polish Drug Policy Network, Political Critique, the Jump 93 Association, Student Drug Policy Initiative, the Social AIDS Committee and Harm Reduction International; Poland;
JS2	Joint Submission 2 by SOS Children’s Villages Poland and Coalition for Family Foster Care; Poland;
JS3	Joint Submission 3 by ATD Fourth World, KARAT Coalition, Stowarzyszenie Interwencji Prawnej (SIP), SOS Children’s Villages Association Poland; Poland (joint submission);
JS4	Joint Submission 4 by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and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5	Joint Submission 5 by Campaign Against Homophobia (KPH) and Polish Society of Anti-Discrimination Law (PSAL), Poland;
JS6	Joint Submission 6 by KARAT Coalition and Campaign Against Homophobia, Warsaw, Poland;
PC-CSEC	Polish Coalition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Warsaw, Poland;
T-FF	Trans-Fuzja Foundation, Warsaw, Poland ;
WCADP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Chatillon, France.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France, Strasbourg
	• CoE-CPT: Report to the Government of Poland on the visit to Poland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from 26 November to 8 December 2009, CPT/Inf (2011) 20, 12 July 2011;

-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XIX-3(2010) (Poland), Articles 2, 4, 5 and 6 of the Charter, December 2010;
- CoE-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Report on Poland (fourth monitoring cycle) adopted on 28 April 2010, CRI (2010)18, 15 June 2010;
- CoE-ACFC: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Second Opinion on Poland adopted on 20 March 2009, ACFC/OP/II(2009)002, 7 December 2009.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³ HFHR, p. 6.

⁴ JS3, para. 44 (1); CoE-ECRI, para. 5.

⁵ WCADP, para. 3.

⁶ JS3, para. 43; see also CoE-CPT, para. 9.

⁷ JS3, para. 44(4).

⁸ JS5, p. 3.

⁹ AI, p. 1; HFHR, p. 6; JS3, para. 40; see also CoE-ECRI, para. 36.

¹⁰ AI, p. 4.

¹¹ CoE-ACFC, para. 52.

¹² HFHR, p. 5.

¹³ JS3, para. 40; see also JS5, p. 2.

¹⁴ JS5, p. 2.

¹⁵ AI, p. 1.

¹⁶ JS3, para. 40; JS5, p. 2; HFHR, p. 6; see also CoE-ECRI, paras. 27-29.

¹⁷ JS3, para. 21; JS6, p. 2.

¹⁸ JS3, para. 20; JS6, p. 3; see also CoE-ACFC, para. 48.

¹⁹ JS6, p. 3.

²⁰ JS3, para. 29 (1) (2) (3); JS6, p. 9.

²¹ JS3, para. 38.

²² AI, p. 3-4; see also CoE-ECRI, paras. 113-139; CoE-ACFC, paras. 86-98.

²³ CoE-ACFC, para. 93.

²⁴ JS3, para. 38; see also CoE-ECRI, para. 161.

²⁵ CoE-CPT, para. 49.

²⁶ AI, p. 5.

²⁷ CoE-ACFC, para. 83-94.

²⁸ CoE-ECRI, para. 14.

²⁹ CoE-ECRI, paras. 26 and 93.

³⁰ AI, p. 5; see also CoE-ECRI, paras. 22 and 163.

³¹ IIMA, paras. 4-5.

³² T-FF, p. 2.

³³ JS5, p. 3; see also JS6, p. 8.

³⁴ JS5, p. 3.

³⁵ JS5, pp. 3-4 ; see also JS6, p. 8; T-FF, p. 3.

³⁶ T-FF, para. 3.

³⁷ JS6, p. 9; see also T-FF, p. 3.

³⁸ T-FF, p. 3.

³⁹ JS5, p. 6, see also JS6, p. 8.

⁴⁰ JS6, p. 9.

⁴¹ WCADP, paras. 1-2.

- 42 HFHR, p. 2.
43 JS3, para. 42.
44 CoE-CPT, para. 13.
45 CoE-CPT, para. 22.
46 JS3, paras. 34-44(2); see also CoE-CPT, para. 48.
47 CoE-CPT, para. 71.
48 CoE-ECRI, para. 159.
49 AI, p. 1; see also CoE-CPT, paras. 81-85 and 95-114.
50 CoE-CPT, para. 82.
51 HFHR, pp. 1-2.
52 CoE-CPT, paras. 82 and 83.
53 JS5, pp. 4-5.
54 GIEACPC, pp. 2-3.
55 IIMA, para. 15.
56 GIEACPC, p. 1.
57 IIMA, para. 17 (c).
58 PC-CSEC, pp. 2-3.
59 IIMA, paras. 18-19.
60 PC-CSEC, p. 4-5.
61 HFHR, pp. 2-3.
62 HFHR, p. 2.
63 CoE-CPT, paras. 89-94.
64 HFHR, p. 3.
65 CoE-CPT, para. 26.
66 HFHR, p. 4.
67 JS2, pp. 1-2.
68 JS2, p. 3; JS3, para. 11.
69 T-FF, p. 1.
70 HFHR, p. 6.
71 HFHR, p. 4.
72 CoE-ECRI, para. 94.
73 CoE-ACFC, para. 95.
74 CoE-ECRI, paras. 97 and 103.
75 HFHR, p. 5.
76 JS5, p. 4.
77 CoE-ESCR, p. 12.
78 JS5, p. 5; see also JS6, p. 3.
79 JS6, p. 2.
80 JS3, paras. 24-28; JS6, pp. 8-9.
81 JS3, para. 29 (6-7); JS6, p. 10; see also CoE-ESCR, pp. 7-8.
82 T-FF, pp. 2-3.
83 JS3, paras. 2-6.
84 JS3, para. 7.
85 JS3, para. 9.
86 JS3, para. 10.
87 JS2, paras. 4-7; JS3, paras. 10-13.
88 JS2, p. 5, JS3, para. 17 (3).
89 AI, p. 2.
90 JS3, para. 22; JS6, pp. 4-5; see also AI, p. 2 and HFHR para. 11, p. 6.
91 JS4, paras. 11-12.
92 JS3, para. 22.
93 JS4, para. 16, JS6, p. 6, .
94 JS6, p. 5, JS4, pp. 3-4.
95 JS4, para. 3; JS6, p. 4.
96 AI, p. 2.
97 JS4, paras. 18-21 and JS6, pp. 6-7.
98 AI, p. 5; see also JS4, paras. 30 and 33; JS6, p. 9.

- ⁹⁹ JS4, paras. 22-26; JS6, p. 7, see also JS3, para. 23.
¹⁰⁰ JS3, para. 29 (5); JS6, p. 9; see also JS4, para. 32.
¹⁰¹ JS4, paras. 27-29; JS6, p. 7.
¹⁰² JS3, para. 32.
¹⁰³ IIMA, para. 12; see also CoE-ECRI, para. 78.
¹⁰⁴ T-FF, p. 3.
¹⁰⁵ IIMA, para. 13.
¹⁰⁶ JS1, pp. 1-2.
¹⁰⁷ JS1, pp. 2-3.
¹⁰⁸ JS1, p. 5.
¹⁰⁹ IIMA, para. 14.
¹¹⁰ IIMA, paras. 8-11.
¹¹¹ CoE-ECRI, para. 60.
¹¹² CoE-ECRI, paras. 46-54.
¹¹³ CoE-ACFC, paras. 73 – 74.
¹¹⁴ CoE-ACFC, para. 59.
¹¹⁵ CoE-ECRI, para. 139.
¹¹⁶ CoE-ACFC, para. 125.
¹¹⁷ IIMA, paras. 6 and 9; see also CoE-ECRI, paras. 58 and 60.
¹¹⁸ IIMA, para. 7.
¹¹⁹ JS3, para. 33.
¹²⁰ JS3, para. 36.
¹²¹ JS3, para. 37.
¹²² AI, p. 3.
¹²³ HFHR, p. 1.
¹²⁴ AI, pp. 4-5.
-